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的补充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4_B8_AD_E5_c36_326370.htm（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发〔1986〕23号 为了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中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新企业领导体制，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对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作如下补充通知：一、为了进一步理顺企业内部的行政、党组织和职代会之间的关系，应当明确：从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到厂长负责制的转变，是企业领导体制的重大改革。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是一厂之长，是企业法人的代表，对企业负有全面责任，处于中心地位，起中心作用。厂长（经理）、党委书记都要按照这一新的要求，认真负责、同心协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于不适应工作要求的厂长（经理）或党委书记，有关主管部门要积极慎重地从组织上进行调整。二、企业中党的组织要满腔热情地支持企业的领导体制改革，积极支持厂长（经理）行使职权。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要求，认真探索新时期企业党组织的工作方法，切实发挥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作用。三、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三个条例，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经委和全国总工会九月二十日联合发出的《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的宣传提纲》，针对干部、职工思想认识上问题，认真搞好宣讲和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同时，要及时研究和解决

贯彻执行三个条例中出现的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和改进工作。四、（略）五、中央、国务院过去有关文件中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经理）的地位和作用的提法，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地方，一律以本通知为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